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笺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ILD/CF 3/602/201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李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  
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9 日  
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之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卓永興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卓永興

2011 年 5 月 20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勞工處就假自僱問題採取的措施**

委員同意目前需要針對的問題，是阻嚇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法律責任的僱主。有委員指出，以立法打擊假自僱，有可能窒礙那些雙方都意欲以自僱合約形式合作的商業機會。鑑於勞工處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打擊假自僱，特別是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執法行動，委員認同現階段未有需要立法界定何謂「自僱」或「假自僱」。

因應《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可能帶來的影響，委員認為勞工處應加強向僱主及僱員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以協助勞資雙方認識「(真)自僱」及「假自僱」的分別、利弊，以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勞工顧問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繼續密切監察和打擊假自僱的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阻嚇有意藉自僱合約逃避支付僱傭權益予員工的僱主。

## 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就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因應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及香港脊醫學會要求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政府成立了包括勞工處、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代表的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有關問題。

經全面研究及了解本地脊醫情況、有關調查、其他地區的經驗和相關人士意見後，工作小組不建議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主要原因包括：

- 不同國家在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下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採取審慎的態度考慮這個議題；
- 即使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亦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反映公眾對脊醫的認識不深；
- 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本地的專上學院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就有關糾紛作出仲裁；以及
- 如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一個新增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及保險承保人將承受新的法律責任。故此，應先讓他們對脊醫的診治範圍、可治療的疾病及簽發病假的準則有更深入的認識，以避免將來就簽發醫生證明書方面有不必要的爭拗。

政府認同工作小組的結論，但亦留意到本港脊醫的數目正持續增加，而脊醫業界亦開始推行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正積極考慮制定簽發病假的指引、完善其註冊制度及明確要求個別脊醫須保存病人的醫療記錄。有見及此，政府建議由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以便能詳細了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及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同時，政府亦會繼續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結論及政府的建議。